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張名宜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33 電子信箱: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職字第11430505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無人機操作基礎班研習計畫1份(36661364_11430505302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無人機操作基礎 班」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基礎無人機操作技能訓練,增進對無人機應用認識,透過實作課程,提高教師應用無人機於教學活動能力,為後續進階課程奠定基礎,特辦理旨揭研習,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教師,每梯次預計12位(每校至多1名, 依報名順序錄取)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研習地點: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(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B1)。
 - (四)研習費用:課程免費,提供無人機器材供學員實作練習,適合對無人機無操作經驗並有意於日後取得操作證者參加。

成功高中 1140402



(五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4月9日止,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/)報名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 秘書,聯絡電話: (02) 22300506轉225, 電子信箱: 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(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(含附件)



